

杨位乐与徐君娜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

四川省安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诏民初字第628号

原告杨位乐，男，住福建省晋江市新塘后洋东区。

委托代理人谢海军，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徐君娜，女，住福建省诏安县。

本院在原告杨位乐诉被告徐君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14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在本案诉讼期间提出的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杨位乐撤回起诉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485元，减半收取242.5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	林桂才
审 判 员	吴辉强
人民陪审员	杨平原
书 记 员	沈绪璐